2025 年博士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(IVF)成員國 研究進修計畫申請說明

2024.05.08

一、緣起

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(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, IVF)係2000年成立之國際組織,會員國包括捷克、匈牙利、波蘭及斯洛伐克四個國家(以下簡稱V4國家),專責推動科技、文教、青年及觀光等領域之學術交流。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該基金會於 2011 年 7 月簽署科學合作備忘錄。依該備忘錄,雙方推動選派博士生交流計畫,以開拓我國與東歐國家間之國際合作經驗,促進學術交流,分享研究經驗,期促成雙方合作共同提升彼此研究能量。

我國博士生赴 V4 國家研究交流,選送總計 4 名博士生(每個國家各 1 名)進行為期至少 10 個月之研究進修。

二、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- (一)學員實際停留之研究進修時間需達2學期(10個月)以上,未達者視同未達合約規定,應繳還所有補助款項。
- (二) 本項補助之計畫起始時間需配合接待大學之學期規定,一般為每年9月上旬左右, 但不以此為限,得依學員與國外指導教授議定為準(如:得為2月中-12月中、或是 9月-次年6月),但須於該年10月31日前出發。
- (三) 透過本項合作計畫之學員(每國1個名額),倘因研究需求於該校所選修正式課程之 學費,依照本部與 IVF 之協議,將由 IVF 直接給付給大學 (本計畫申請接待學校 須為該國公立大學)。
- (四) 申請文件之推薦函、歷年成績單、學位或資格證明請以英文提供,且計畫書內必須 包括有英文摘要,否則視為文件不全。

三、 研究進修領域

- (**—**)Nanotechnology
- (二)Electrotechnical industry
- (三)Biotechnology
- (四)Information Technology
- (五)Public health
- (六)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
- (七)Others

四、 其他相關申請資訊

請參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徵求。

五、聯絡人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教國合處

胡秀娟(Jennifer Hu)研究員

Email: jenhu@nstc.gov.tw; Tel: (02)2737-7560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:

Email: czech@nstc.gov.tw; Tel: +42-(0)235-312715